江油网红吊桥“断裂”系误传

监控显示多人剧烈晃桥后一侧保护绳脱落，相关设施已关停

|封|面|头|条|

11月21日下午，绵阳江油市蜗牛部落假日公园的一座网红吊桥发生游客落水事件，网传“吊桥断裂”等信息引发关注。

22日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实地走访核实，事发吊桥核心承重主钢绳完好，并未发生断裂。现场监控显示，事发前有多名游客剧烈摇晃桥身，最终导致吊桥一侧保护绳脱落、桥面倾斜，11名游客落入水深不足1米的浅塘。

目前，江油市相关部门针对“网红吊桥”保护绳脱落导致11名游客落水事件展开调查，对涉事景区设施进行了关停并展开排查。

现场直击

4座吊桥已关闭检修 事发池塘水深不足1米

11月22日上午，记者来到江油市青莲镇蜗牛部落，看到事发地的4座“网红吊桥”已全部关闭，桥头贴出“例行检修”告示。

景区现场负责人梁琪介绍，事发在21日下午2点左右，出事的是四号吊桥。从监控视频看，当时有十五六人，一根保护绳在剧烈晃动中脱落，现场11人落水。

“这就是以前的一口池塘，平时水深不到一米。”梁琪说。记者现场看到，这口池塘面积约三五亩，并排安装了不同色彩的四座吊桥。记者找了一根竹竿，在事发的四号吊桥上对水深进行了测量，水深的确不足一米。

21日事发后，相关视频在社交平台上广泛传播。梁琪称，部分短视频只截取了桥面倾斜、游客落水的画面，再加之拍摄角度低，让池塘看起来像深水。



游客掉落水塘。视频截图



吊桥一侧的保护绳掉落。周洪攀 摄

事件还原

多人曾无视劝阻晃桥 落水系保护绳脱落导致

22日，记者现场走访及景区复盘确认，本次事件并非网传的吊桥主体断裂垮塌。当前，涉事吊桥核心承重主钢绳仍完好，未出现断裂、变形、破损等情况，发生脱落的系桥面其中一侧保护绳。

景区技术数据显示，该吊桥按照8倍安全高标准系数设计，单根保护绳承重可达4.5吨，设施硬件设计标准、承载能力完全达标。“该吊桥明确公示瞬时通行人数上限30人，事发时桥上有十五六人，没有出现人数超载情况，落水的11名游客分属5个家庭。”梁琪认为，险情真正诱因，是人为危险行为。据现场监控显示及工作人员回忆，事发前，儿童已听从劝导停止晃桥，但有部分成年游客无视现场安全警示标识和工作人员喇叭喊话劝阻，执意大幅度左右摇晃吊桥，追求刺激体验。

工作人员称，多名游客分散站立桥面两侧，持续剧烈晃动致桥梁受力严重失衡，最终导致吊桥一侧保护绳脱落、桥面轻微倾斜，桥上游客滑落水中。

景区回应

现场管控有短板 已为落水游客退门票赔付手机

“21日下午，险情发生的瞬间，岸边值守的3名安全员立刻冲了过去，迅速把落水游客全部扶上岸。”梁琪介绍，现场无人员受伤，景区启动应急处置流程，工作人员拿来棉衣、干毛巾，并把游客带到休息室，让其烤火御寒。

同时，落水游客的门票费用已全额退还，有游客手机落水损坏的，景区也全额赔付。游客如感觉身体有不适，景区将全程陪同就医，并承担费用。

当晚8点，景区工作人员逐一给5个涉事游客家庭打去回访电话，确认所有人身体无恙，无摔伤、磕碰。

落水事件发生后，不少网友质疑景区安全管理缺失的问题。

对此梁琪回应，园区建立了周培训、月培训、常态化应急演练的长效安全培训机制等。但本次事件也暴露出景区核心短板：动态现场管控缺位。面对部分游客执意晃桥的危险行为，现场劝阻力度不足、刚性管控不足，未能及时制止危险操作，最终诱发险情，“这是自身现场管理权责落实不到位的重大瑕疵。”

最新进展

相关部门展开调查 涉事景区设施已关停排查

22日，记者从江油市委宣传部获悉，目前，江油市相关部门针对“网红吊桥”保护绳脱落导致11名游客落水事件展开调查，对涉事景区设施进行了关停并展开排查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周洪攀

“花坛藏尸案”凶手陈某芬不服死刑判决上诉

受害者儿子：会继续跟进后续程序

11月20日晚，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从“花坛藏尸案”受害者吴某萍的儿子黄平处获悉，他当天接到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，一审被判死刑的被告人陈某芬不服判决，已提起上诉。

此时距11月10日一审宣判刚过去10天。此前，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：陈某芬犯故意杀人罪、伪造身份证件罪、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、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7000元；其前夫杨某根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两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法院审理查明，1996年陈某芬向吴某萍借款4万元，为逃避债务于1997年初向杨某根提议杀人，杨某根同意。1997年2月1日，陈某芬假意还钱将吴某萍约至仓库，杨某根趁吴某萍清点款项时将其扼颈致死，当晚二人将尸体埋入商城楼顶花坛。此后陈某芬伪造身份、多次整容，使用假证件偷越国境。直至2025年6月花坛维修，白骨才重见天日。

黄平说，他对陈某芬上诉“并不意外”。一审宣判后他就曾预判：“陈某芬会上诉，她翻供、狡辩，已经体现出怕死，哪怕多活一天都会上诉。”



“花坛藏尸案”一审公开宣判现场，图为被告人陈某芬。 图据央视新闻

黄平和父亲两人已经停工一年，接下来暂时还要和父亲沟通具体打算，“不管我们自己有多难，但是在我妈妈遇害这件事情上，我跟我父亲是保持一致的。”黄平表示，后续可能不会像之前那样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继续死磕这一个事情，但会继续跟进后续程序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徐庆

招租公告

我集团现有位于简阳石桥镇团结村六组的房屋对外竞价招租，承租人须为合法守信的单位或个人。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租标的

1、本次招租标的共4栋建筑物，建筑面积合计4919.40㎡，规划用途为仓储。

2、租金底价：134594.78元/年（含税），底价以第三方租金评估报告为依据。

3.租金递增方式：租赁期内，租金年度递增比例不低于每年1%。

4、租赁期限：自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。

二、竞价原则

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自行组织现场竞价，报价不得低于租金底价且须满足租金最低年度递增比例，出价最高者成交。

三、报名资格

未处于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；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，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人名单等。

四、报名登记

1、自然人报名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个体工商户及企业提供营业执照、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公章，签署《承诺函》，经资格审查通过后，足额交纳竞价保证金，取得竞租资格。

2、竞价保证金10万元，报名时交纳，成交后可冲抵租金，未成交则全额、原渠道、无息退还（出现公告约定交易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外）。履约保证金10万元，房屋保证金15万元，承租方在《租赁合同》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上述保证金共计25万元。

上述款项请转账至：

账户名称：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
开 户 行：5100 1890 8360 5150 8421

账　　号：中国建设银行成都锦城支行

3、报名方式

报名时间：2026年11月12日9:00—11月30日17:00。

报名地址：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A区，联系人：林女士028-86968014

4、现场踏勘信息

意向竞租人应当自行实地踏勘，充分掌握标的现状、土地性质、使用限制等全部风险，报名即视为已完全知晓并接受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。

踏勘地址：简阳市石桥镇团结村六组1-4幢

联系人：黄先生15114080706

5、标的使用限制：房屋仅限仓储用途，严禁用作危险品存储仓库，严禁用于餐饮、化工、产生污染、噪音、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、加工、经营等活动，严禁利用房屋从事非法活动；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，不得转租、转借、联营变相转租，不得改变房屋及土地批准用途。

6、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：

（1）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提供虚假、失实材料；

（2）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通过参与交易获取出租方商业机密，侵害出租方合法权益的；

（3）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采取串标、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影响公平交易的；

（4）意向承租方取得竞价资格后无故缺席现场竞价；

（5）意向承租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后，明确放弃竞得资格、拒绝签署成交确认文件；

（6）意向承租方被确认为承租方后，未按约定时限签署租赁合同；

（7）租赁合同签订后，承租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、履约保证金、房屋押金；

（8）意向承租方或承租方违反本次招租过程中签署的各项承诺；

（9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。

五、公开竞价

1、竞价时间：2026年12月1日上午10:00-12:00。超过竞价签到时间未到场报到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租资格。

2、竞价地点：成都市红星路二段70号四川传媒大厦17楼A区会议室。

3、竞价方式：在规定时间内，参与竞价人以密封并加盖鲜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。从有效竞价人的报价中，以报价最高人获得承租资格。如报价最高者不止一人，则采用现场竞价模式，每轮报价密封提交、统一拆封唱标，直至产生最高有效报价。

4、竞价结束后当场签署《竞价成交确认书》；成交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签订正式租赁合同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、本次招租不组织有偿中介，不收取报名费，意向竞租人参与本次竞价所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自行承担。

2、本公告及附件中的报价单、承诺函为本次招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约束力。

四川日报报业集团

2026年11月12日